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小
召乡朱庄村、毛里村、双楼马村三改道路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人民政府许昌市北绕城高速
涉及小召乡朱庄村、毛里村、双楼马村三改道路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

3. 工程内容：按图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1200372.38
元）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书面确
认的施工图纸及签证变更单为准。



五、结算方式：质量保障金为合同价总金额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无问题后方可支付；工程量完成 70%时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50%；工程量完成 100%时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30%；工程验收合格且决算后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17%。承包人应于每期工程款申请时提交当期工程量完成报告及质量自检合格证明，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验收由发包人组织五方责任主体单位共同进行，验收程序及标准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为准，决算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完成。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栓柱。身份证号码：411023198006120010，

电话号码：15617247100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栓柱须全程驻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且应具备与工程规模相匹配的建造师资质。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负责项目所在地的施工环境，达到“三通一平”施工条件，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如承包人违反前述承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乙方不能以工程款支付问题到上级信访部门走访信访。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后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ND7KQ4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河南鼎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许昌智慧大

道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71284500001597



中标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40号

招标人	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许昌市北绕城高速涉及小召乡朱庄村、毛里村、双楼马村 三改道路工程		
中标人	河南鼎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叁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		
	（小写）：1200372.38 元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	

